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委托理财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烟台莱山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委托理财金额：14,000 万元；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结构性存款。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情况简介

公司全资子公司烟台东方威思顿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思顿电气”）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烟台莱山支行签订《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产品合同》，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签订《结构性存款合同》，合计金额合计 14,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产品名称	资金来源	投资规模 (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最高 年化收益 率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烟台莱山支行	利多多公司 18JG4237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存款(产品代码：1101181937)	自有资金	9000	2018.11.19	2019.2.18	4.2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结构性存款	自有资金	5000	2018.10.30	2019.1.30	4.15%

（二）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批准威思顿电气使用自有资金投资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额度 9,000 万元；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全资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增加威思顿电气使用自有资金投资低风险理财产品额度 31000 万元，委托理财额度由原来 9000 万元增加至

40000 万元。

二、委托理财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

威思顿电气购买理财产品的交易对手方为国内商业银行，与交易对手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内容

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产品合同。理财产品代码：1101181937，产品简称：公司 18JG2437 期，产品全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 18JG2437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类型结构性存款保证收益型，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市场央票、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短融、中期票据、同业拆借、同业存款、债券或票据回购等，银行通过主动性管理和运用结构简单、风险较低的相关金融工具来提高该产品收益。投资存款本金金额 9000 万元，产品成立日 2018 年 11 月 19 日，产品到期日 2019 年 2 月 18 日，产品预期收益率 4.2%/年。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并按其解释。因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银行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光大银行结构性存款合同。存款金额存款期限：存款本金 5000 万元整，起息日 2018 年 10 月 30 日，到期日 2019 年 1 月 30 日。存款利率：到期支取利率 4.15%/年。利随本清，计息规则 30/360。本息付款保证及违约责任：银行声明保证威思顿电气本金安全，并及时支付威思顿电气相关收益。若不能按时还本付息，以实际拖欠的金额为基数，自拖欠之日起，银行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威思顿电气支付违约金。威思顿电气不能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将款项存入银行，自延期之日起，每拖延一日，按照实际拖欠资金金额的万分之五向银行支付违约金。争议解决：双方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有权将争议提交银行所在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1、威思顿电气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并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周转需求的前提下，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2、风险控制分析

为控制风险，威思顿电气投资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商业银行发行的保本结构性存款。上述产品的年化收益率高于同等期限的银行存款利率。公司董事会授权威思顿电气董事长、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威思顿电气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威思顿电气财务部、审计部同时询价，并进行风险评估，具体操作时威思顿电气财务部安排两人共同办理。

五、独立董事意见

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2 日刊载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增加公司全资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额度的独立意见》。

六、截止公告披露日威思顿电气进行委托理财的累积金额

截止公告披露日，威思顿电气在存续期内进行委托理财的总额为 37000 万元。

特此公告。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23 日